國立屏東大學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補助來台就讀本校之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 僑生工讀金要點」,訂定本校「僑生校內工讀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申請工讀,國際事務處應依本要點,考量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核定之。
- 三、本工讀金之補助對象,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之僑生(以下簡稱工讀僑生)為限。
- 四、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工讀金:
 - (一)享有助學金及其他獎助金者。
 - (二)前一學期工讀績效經本校考評不合格者。
 - (三)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五、僑生工讀之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學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 依本要點審查之。
- 六、審查工讀僑生之優先錄用原則如下:
 - (一)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者。
 - (二)印尼、越南、寮國、緬甸、泰北地區回國就學僑生,未獲僑生助學金或其他補助金者。
 -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華僑中學教師子女。
 - (四)依前述標準審核錄取名單後,若有餘額則依學業成績或其專長擇優錄取。
- 七、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工讀時薪依本校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所定標準 核發。
- 八、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 每月工讀完畢,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u>國際學生組造</u>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九、工讀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
 -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利用上課時間工讀,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相關相關單位認定者。
 -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工讀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束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